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F 南郑环责改字〔2024〕43 号

汉中苏氏荣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700W154H

法定代表人：苏荣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胡家营镇王河坎村六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2 月 19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胡家营镇王河坎村六组建设的塑料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4 年 12 月 19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照片 2 页 4 张，证明你公司塑料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建设；

2、2024 年 12 月 19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塑料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节录第二十六项第 53，证明塑料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你公司《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公司塑料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塑料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汉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